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委任副行政總裁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梁偉傑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50 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積累逾 20 年電訊業銷售營銷經驗及逾 15 年業務及銷售營運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曾於多家領先移動電訊營運商擔任多個營運管理職務。彼為一個天然護膚品牌的創始人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一直擔任其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就作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梁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梁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 720,000 港元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Urban Stranger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所收取的月薪 6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

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現行市況以及梁先生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釐定），以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梁先生並無就其擔任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職務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於 4,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梁先生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梁先生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秦伯翰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伯翰先生（聯席主席）、張利先生（聯席主席）、范欣先生（行政總裁）、梁偉傑先生（副行政總裁）、雷正彪先生及丁文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彭作權先生及陳賀亦先生。